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住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為擴大照顧租屋族群、簡化住宅補貼流程、整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照顧對象，並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修正家庭成員定義、審查程序、家庭組成、放寬租賃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家庭成員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家庭組成、家庭成員住宅狀況規定，及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者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並增訂應補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 四、修正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主要用途認定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定明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辦理申請人變更、移轉為申請人持有或補正一定文件，始得停止補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正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金額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二)
- 七、修正申請租金補貼之受理機關及租賃契約應記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刪除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申請人戶籍地之規定，增訂出租契約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每月租金上限、住宅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修正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修正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修正評點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u>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u>	一、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家庭類型，其家庭成員範圍應依現行第四項但書認定，該等家庭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本得依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認定，現行同項第二款並無重複規定實益，爰予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款引敘前揭條文項次酌作修正。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 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住宅面積之規模日漸縮減，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如申請人之岳父母、女婿、媳婦等)雖持有自有住宅，實際上卻無法提供作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適居之住宅，爰將現行第四項「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

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家庭成員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建築物。 四、申請租金補貼者，其家庭成員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建築物之一。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u>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u> <u>一、申請人。</u> <u>二、申請人之配偶。</u> <u>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u> <u>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u>	<u>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家庭成員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建築物。 四、申請租金補貼者，其家庭成員持有第十八	偶」刪除。 (二)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 本次刪除家庭組成規定後，已滿二十歲仍在學之兄弟姊妹可獨立申請住宅補貼，教育部亦推動「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不再受限於原家庭組成需與申請人共同設籍提出申請，該兄弟姊妹是否採計，僅涉及家庭成員人數、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爰刪除第四項「已滿二十歲仍在學」之要件。 (四) 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九十六年辦理該補貼以來，對於「身心障礙」與「無謀生能力」之認定範圍已有重疊，爰參酌實務上認定原則，刪除第四項「無謀生能力」之要件。 (五) 考量修正條文第
---	--	--

<u>直系親屬。</u> <u>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u> <u>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u> 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u>無配偶</u>。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建築物之一。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u>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u> 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四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係需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始得列入家庭成員，是否屬實仍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爰第四項本文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等文字。 四、現行第五項及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備註均使用「單身」一詞，依其立法原旨，前者係申請日「無配偶」之意，後者係「無其他家庭成員」之意，二者意涵不同，為免混淆，爰修正第五項用詞。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u>，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u>，對資料不全者，應<u>一次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u>	一、為使補正更加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將「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修正為「應通知限期補正」。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於初審階段通知資料不全之民眾補件後，於複審階段比對財稅資料始發現該民眾所得及財產不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規定並駁

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三個月內補正。 <u>第一項第一款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補正項目為增加評點者：續予審查，不列計評點項目。</u> <u>二、補正項目為第十四條</u>	<u>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	回其申請案件，易生民怨，爰修正同款規定，將現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單一階段審查程序，並定明審查期間係自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二、考量實務上有民眾已勾選評點項目，但未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行第一款規定以屆期不補正為由駁回申請，過於嚴苛，爰增訂第三項，將現行第一款「駁回其申請」修正為「不列計評點項目、不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或駁回其申請」等三種法律效果。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	--	--

<u>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u> <u>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u> <u>對象之證明文件者：</u> <u>續予審查，適用第十</u> <u>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u> <u>二目第二類優惠利</u> <u>率。</u> <u>三、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u> <u>格有無者：駁回申請</u> <u>案件。</u>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 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 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 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 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 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 上申請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 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 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 全部駁回。	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 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 滿三個月內補正。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 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 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 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 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 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 上申請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 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 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 全部駁回。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 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u>中華民國國民，且符</u> <u>合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已成年。</u> (二) <u>未成年已結婚。</u> (三) <u>未成年，已於安</u> <u>置教養機構或</u> <u>寄養家庭結束</u> <u>安置無法返</u> <u>家。</u> <u>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u> <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u>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 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u>二、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u> <u>一：</u>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未滿二十歲已結 婚。 (三) 未滿二十歲，已 於安置教養機構 或寄養家庭結束 安置無法返家。 <u>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u>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本文整併為修 正條文第一款本文。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有關 「滿二十歲」用語，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 正說明第三點第二 款。 二、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 居住負擔，將無配偶 且未與直系親屬同一 戶籍之青年納入住宅 補貼照顧對象，爰刪

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u>其他</u>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u>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u>	一： <u>(一) 有配偶。</u> <u>(二)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u>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u>(三)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u>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	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有關家庭組成規定，並配合調整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係規定申請人之住宅狀況為僅持有一戶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刪除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第一點。 五、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之立法本意，係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為避免申請人誤解該款前揭規定僅限於申請人本人，爰該款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另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家庭成員不得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考量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可能有自建或自購住宅需求，為避
---	--	--

	貼，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u> <u>一、單身年滿四十歲。</u> <u>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u> <u>三、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u>	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重複享有政府協助居住資源，爰修正同款後段，規定其必須切結放棄承租資格，始得申請前揭補貼。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u>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u>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u>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u>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一、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列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二種外，亦可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認定建築物用途。故比照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二、另考量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等文件於不同年代及核發機關之格式不盡相同，實務上該等文件未必有主要用途欄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u>建築物使用執照</u>影本、<u>測量成果圖</u>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u>登記</u>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位，且具備該等文件之建物亦未必為已登記建物，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登記」二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有關認定建築物主要用途之文件，由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文件中，僅須其中一文件足資認定建築物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主要用途即為已足。
---	--	--

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u>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	一、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抵押擔保品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惟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抵押擔保品未符同條第一款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辦理變更申請人、移轉為申請人持有或補正一定文件。為維護受補貼者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定明適用本款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踐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相關程序。 二、核定戶經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後，其有溢領補貼者，已非受補貼者，應為「溢領補貼者」，爰現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u>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u>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u>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u>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u>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均無自有住宅。</u> <u>(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u>	一、配合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及第三款之刪除，修正第一項本文除書，及刪除第二項。 二、為精簡規定文字，修正第一項本文除書，規定申請者「應具備第九款第一項第三款條件」，並刪除現行同項第二款。 三、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刪除理由

<u>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u>	<u>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u> <u>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 <u>一、單身年滿四十歲。</u> <u>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u> <u>三、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u> <u>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u>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第一點。 四、依住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租金補貼及其他各項住宅補貼僅得擇一申請，及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家庭成員不得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考量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可能另有租賃住宅申請租金補貼之需求，或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者，為避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重複享有政府協助居住資源，爰增訂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五、考量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可能另有租賃住宅申請租金補貼之需求，仍須保障其享有政府協助居住資源之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現行該項有關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不得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其例外之規定，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	--	---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u>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u>申請時尚未租賃住宅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書件，並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u>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u>第一項第三款</u>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u>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u>四、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已租賃非合法建築物達一年以上，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u> <u>(一)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u>	一、為照顧戶籍所在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申請人，不再限制租賃住宅與戶籍所在地應坐落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受理機關為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時尚未租賃住宅之申請人，則應向預計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依現行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承租人應於三個月內補件，因補件之承租人可能同姓名，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識別補件租賃契約影本所對應之租金補貼案件，及維承租人續受補貼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定明租賃契約內應記載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係執行住宅法第九條第三項之配套措施，同條第四項規定，該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即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零
---	---	--

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租金補貼者，免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u>(二)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u>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租金補貼者，免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九年一月十二日止，現實施年限業已屆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四、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申請租金補貼者」包含已租賃住宅及尚未租賃住宅者，惟尚未租賃住宅者無法於申請時檢附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書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申請時尚未租賃住宅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齊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書件，並配合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 五、現行第二項引敘項次酌作修正。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二)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u> 二、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二)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	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說明第一點，並配合調整第二款至第六款款次。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不符合前四目規定」，依立法原旨，係因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可能無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及建築物登記資

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u>登記</u>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u>(五)</u> 不符合前四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	料，致無從適用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情形，已保存登記之建物既有建築物登記相關資料可供認定其用途，即不得以同款第五目文件認定其用途，爰將該目內容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四、考量出租人如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該家庭租金收支相抵後，實質上並無租金支出，應無接受租金補貼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 五、為避免承租高價住宅卻申請租金補貼之不合理情形，且一百零九年租金補貼將擴大辦理，為有效利用補貼資源，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租賃住宅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租金上限，該上限金額規定於附表三。 六、本條係規定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具備之條件，現行第十六條第三項規範內容亦屬之，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七、刪除現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說明第三點。
--	---	---

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u>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u> <u>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且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u> <u>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u> <u>七、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u> <u>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者，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u>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u>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八、第三項引述第一項第一款款次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	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增訂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說明第四點，規定應

人郵政儲金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之日未租賃住宅者，未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二）申請租金補貼審核期間租賃契約消滅，未再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三）經該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住宅應補附合法房屋證明。 （四）租賃契約有應補件之情形。	人郵政儲金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之日未租賃住宅者，未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二）申請租金補貼審核期間租賃契約消滅，未再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三）經該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住宅應補附合法房屋證明。 （四）租賃契約有應補件之情形。	檢附家庭成員切結自願放棄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及承租資格之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租金補貼。
---	---	---

<u>(五)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應檢附該家庭成員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證明文件。</u>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屆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者，不予補貼。 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屆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者，不予補貼。 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第二十一條 租金補貼期間遷居至<u>其他</u>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應於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u>，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	第二十一條 租金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u>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並應於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u>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相關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u>	一、申請租金補貼應附文件係規定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引敘條次及款次。 二、修正本條所定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租金補貼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租金補貼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為家庭成員者應停止租金補貼。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本文，並考量受租金補貼者遷居至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遷移後租

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七、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與承租人為家庭成員、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八、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u>溢領租金補貼者</u>，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u>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u>。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u>溢領租金補貼者</u>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七、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八、<u>戶籍地未與租賃住宅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未依前條規定辦理</u>。 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u>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u>。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補貼資格及審酌經費可否支應，俾利辦理後續補貼事宜，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依該條規定辦理者應停止補貼。 三、核定戶經撤銷或廢止租金補貼處分後，其有溢領補貼者，已非受租金補貼者，應為「<u>溢領租金補貼者</u>」，且分期付款方式，須由溢領補貼者與補貼機關協議為之，爰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	配合附表三之增訂，爰調整附表三及附表四表次。

附表 <u>四</u>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表 <u>五</u> 。	附表三；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表四。	
--------------------------------------	--------------------	--

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u>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u>	<u>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u>
臺北市	<u>四千元</u>	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u>三千二百元</u>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u>二千六百元</u>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備註：單身，指申請時無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家庭成員。

修正說明：

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將無配偶且未與直系親屬同一戶籍之青年納入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補貼照顧對象，考量單身青年無其他家庭成員，其生活負擔較其他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低，其租金補貼金額應較前揭家庭低，爰其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金額，參考「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約以前揭家庭租金補貼金額八成計算，依地區別分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三千二百元及四千元等三個級距。

第十五條現行附表二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五千元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修正附表

附表三 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戶每月)
臺北市	三萬九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三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二萬九千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萬二千元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考量承租高價住宅申請租金補貼情形屢遭輿論質疑，且一百零九年租金補貼將擴大辦理，為有效利用補貼資源，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本附表，規定每戶每月租金上限。
- 三、考量各地租金差異，爰參照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以直轄市、縣(市)別將租金上限分為四級；又合理租金負擔率約為所得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修正(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其所得，再以該所得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計算承租人合理租金負擔額，加計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各該直轄市、縣(市)最高租金補貼金額，四捨五入至千元，為每戶每月租金上限。

修正附表

附表四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 <u>二十五</u>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 <u>二十</u>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 <u>十五</u>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 <u>十</u>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 <u>九</u> /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 <u>七</u> /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 <u>五</u> /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 <u>三</u> /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 <u>七</u> /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 <u>十</u>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 <u>五</u>	
	單親家庭		加 <u>五</u>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 <u>三</u>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 <u>五</u> /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 <u>十</u> /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 <u>三</u> /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 <u>五</u> /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 <u>三</u>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 <u>三</u>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 <u>十五</u>	
	三人或四人		加 <u>十</u>	
	二人		加 <u>五</u>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 <u>六</u>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 <u>五</u>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 <u>四</u>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 <u>三</u>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 <u>二</u>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 <u>一</u>	
三代同堂			加 <u>五</u>	

修正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融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照顧對象，因過去本評點基準表集中於「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為衡平各評點項目權重、使第四級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權重與其他評點項目之最高權重(例如：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加計九分、特殊境遇家庭加十分)相當，並考量所得仍為衡量經濟弱勢之主要項目，故以第四級評點權重應與其他評點權重相當為原則，修正降低「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一半。
- 二、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鼓勵生育，使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有獲得住宅補貼之機會，爰修正提高「家庭狀況」、「申請人生育子女數」、「家庭成員人數」及「申請人年齡」等與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相關之項目權重，並增訂申請人年齡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權重。又考量「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相對於「新婚家庭」者應優先照顧，爰提高「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之權重。另考量申請人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多為學生，且大多有原生家庭支持，故申請人未滿二十五歲者並未增加評點權重。
- 三、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三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附表

附表五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融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照顧對象，因過去本評點基準表集中於「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為衡平各評點項目權重、使第四級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權重與其他評點項目之最高權重(例如：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加計九分、特殊境遇家庭加十分)相當，並考量所得仍為衡量經濟弱勢之主要項目，故以第四級評點權重應與其他評點權重相當為原則，修正降低「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一半，且現行該項目規定於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區分為二級，內容差異過小較無區分實益，爰刪除該項目第一級。
- 二、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鼓勵生育，使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有獲得住宅補貼之機會，爰修正提高「家庭狀況」、「申請人生育子女數」、「家庭成員人數」及「申請人年齡」等與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相關之項目權重，並增訂申請人年齡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權重。又考量「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相對於「新婚家庭」者應優先照顧，爰提高「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之權重。另考量申請人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多為學生，且大多有原生家庭支持，故申請人未滿二十五歲者並未增加評點權重。

現行附表

附表四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千元，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